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青龙	李佳琳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	
电话	0591-28513121	0591-28513121	
电子信箱	wangqinglong@snowkey.com	jialin@snowke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3,257,880.81	895,877,283.47	-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96,440.89	12,225,952.38	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02,654.24	5,406,938.82	21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68,384.27	58,802,797.78	-13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0158	8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0158	8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49%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26,265,655.76	4,597,834,083.49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53,740,909.55	2,461,186,279.34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1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汝捷1	境内自然人	20.12%	155,452,029	116,589,022	质押	37,010,000
王爱瑞	境内自然人	2.19%	16,936,256	0	不适用	0
陈存忠	境内自然人	1.42%	10,980,000	0	不适用	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96%	7,381,100	0	不适用	0
陈发根	境内自然人	0.82%	6,351,270	0	不适用	0
林伟	境内自然人	0.67%	5,147,058	0	不适用	0
郑志树	境内自然人	0.56%	4,338,700	0	不适用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0.49%	3,792,424	0	不适用	0
林汝捷2	境内自然人	0.47%	3,600,000	2,700,000	不适用	0
马其发	境内自然人	0.44%	3,38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公司股东王爱瑞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36,256股,实际合计持有16,936,256股;陈存忠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9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980,000股;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81,100股,实际合计持有7,381,100股;郑志树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108,70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338,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UJIAN SNOWMAN CO.,LTD"相应变更为"FUJIAN SNOWMAN GROUP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郭睿峥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郑守光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的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

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一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进口信用证与押汇、开立国内信用证与押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与纸质)、开立担保函、进口汇出款融资与进口代付、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出口风险参与、衍生产品业务、快易付买方保理额度(公开型有追索权)、银行承兑汇票(包括与纸质与电子银承)贴现(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等授信业务(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担保函业务由公司提供10%保证金)。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平安租赁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有关本次《公司章程》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号)文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98,529,411.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6.80元。截至2021年12月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669,999,994.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2,798.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157,196.18元。截止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1]0008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53,178,346.7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978,849.44元。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项目已使用金额为147,325,430.08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105,852,916.66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75,852,916.66	355,000,000.00	450,781,922.33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239,228.23	30,000,000.00	45,000,000.00	89,239,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	-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147,325,430.08	105,852,916.66	400,000,000.00	653,178,346.74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261,489.29元,其中:募投项目余额9,978,849.44元,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等合计11,282,639.85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本公司2021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12月6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136,508.00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7702	-	3,907,392.63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506	-	8,802,304.95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	4,172,518.1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446,607.2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900705347	-	3,796,158.29	活期存款
合计	——	665,283,013.67	21,261,489.29	

注:《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157,19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25,430.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0	19,929,005.67	4.43				否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14,239,228.23	14.24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0	113,157,196.18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3,157,196.18	663,157,196.18	0	147,325,430.08	22.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及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还在计划的建设期内,未开始计算投资收益;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计算效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8,643,350.00元,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3,350.0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400,000,000.00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开展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业务,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105,852,916.66元,具体情况如下:签约方/产品名称/投资金额/起始日期/终止日期: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396,666.66 2024/2/28 2026/6/30;中信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456,250.00 2024/2/28 2026/7/19;兴业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1/12 2025/1/12;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4/4/9 2024/7/9。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536,192.93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978,849.44元,属于银行活期存款,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现为满足雪人制冷融资需求,需由公司为雪人制冷在平安租赁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的主债务:指雪人制冷和平安租赁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即"主合同")而形成的平安租赁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范围:雪人制冷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保全保险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设备处置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平安租赁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平安租赁同意主债务展期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二期)

3、法定代表人:林汝雄

4、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1日

6、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的制造和销售;金属压力容器(A2级别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制造、销售;制冷设备、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制冷设备研发、技术咨询;钢结构制作与安装;防腐保温工程;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及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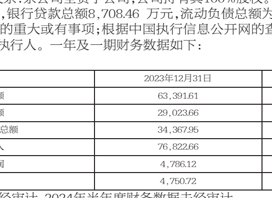

8、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截止2024年6月30日,银行贷款总额8,708.4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589.15万元,雪人制冷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雪人制冷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3,391.61	63,529.32
负债总额	29,023.66	27,278.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367.95	36,251.10
营业收入	76,822.66	36,239.88
营业利润	4,786.12	1,891.49
净利润	4,750.72	1,826.6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雪人制冷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其自身的经营资金需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1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74,06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0.0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兹定于2024年9月13日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9月13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就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披露的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

2. 特别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提案1.00作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 委托他人出席登记办法: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9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王青龙;

6. 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7. 传真:0591-28513121;

8. 电子邮箱:snowman@snowkey.com

9.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邮政编码:350200);

10.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1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9",投票简称为"雪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或委托单位,请对本次提案进行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必须在委托书中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同一议案表决意见重复无效。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欧股份	股票代码	002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旭波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电话	021-60158601		
电子信箱	sec@leo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1,461,461.45	11,220,541,965.62	-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3,922,010.77	1,918,702,389.30	-1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585,037.14	164,504,036.56	-1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179,227.65	272,384,988.40	-16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9	0.2841	-13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9	0.2841	-13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0%	15.19%	-2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80,209,821.77	24,644,250,078.15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6,386,114.18	13,666,204,784.09	-6.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2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相荣	境内自然人	9.41%	637,387,033	478,040,275	质押	313,500,000
王壮利	境内自然人	7.44%	503,903,819	377,927,864	质押	247,500,000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76,590,996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9,179,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49,58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3%	49,458,626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45,779,220	45,779,220	冻结	45,779,220
					质押	45,779,213
周兰云	境内自然人	0.57%	38,522,900			
汪双全	境内自然人	0.34%	22,993,400			
江富琴	境内自然人	0.33%	22,400,0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相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壮利为其胞弟;2、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03,3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3,676,611股,实际合计持有59,179,911股。2、截至报告期末,周兰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2,572,9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9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522,900股。3、截至报告期末,汪双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93,400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993,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99,920份;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15,840,148份,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44,378份。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到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744,378份股票期权;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行权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本次董事会拟累计注销股票期权总数为36,691,558份。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99,920份予以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结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378份,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均未达标,该部分已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691,558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内容。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调整数	会计政策变更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成本	10,417,727,844.25	2,472,091.53	10,420,199,935.78
销售费用	348,822,978.45	-2,472,091.53	346,350,886.9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691,558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10日,以1.55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3,190.60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2年7月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144.57万份。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294.5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285.59万份。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授予2,002.3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23年5月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13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002.30万份。

10、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7,811,354份。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5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584,526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1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980,216份,加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7,811,354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两次合计21,791,57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28,544份,行权价格为1.55元/股。

12、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5元/份调整为1.52元/份。

13、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拟累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36,691,558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33名激励对象、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6名激励对象、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4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99,920份予以注销。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自主行权股票期权15,840,148份,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44,378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744,378份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4〕10248号】,公司2023年度集团层面、数字板块、泵业板块业绩考核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上述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上述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691,558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所作的具体处理,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199,920份予以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已结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44,378份,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集团、数字板块及泵业板块均未达标,该部分已不具备行权条件的30,747,26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6,691,558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相关手续。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1、利欧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利欧股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